

英政客要求黎智英幫反華組織宣傳

李宇軒揭「攬炒團隊」加入IPAC 唱衰國安法煽外國制裁中國



肥黎受審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與《蘋果日報》三間相關公司被控串謀勾結外力危害國安案，昨日踏入第五十三日審訊。控方證人、「12逃犯」之一的李宇軒繼續作供。根據李宇軒的證供透露，英國反華政客裴倫德成立所謂「對華政策跨國議會聯盟」（簡稱IPAC）和中國搞對抗，而裴倫德在籌組IPAC時，曾聯絡黎智英報告有關情況及要求協助宣傳。李宇軒則應裴倫德要求，為IPAC編寫及管理網頁，其後「攬炒團隊」加入IPAC擴大國際游說，並聯同不同國家政客發表文章，圖謀製造「國際壓力」阻止香港國安法的實施，並乞求外國制裁中國。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黎智英案第五十三天續審。資料圖片



◆李宇軒資料圖片



◆英國政客裴倫德

控方昨日向李宇軒提到所謂「對華政策跨國議會聯盟」(Inter-Parliamentary Alliance on China, 簡稱IPAC)。李宇軒供稱，他和英國保守黨人權委員會委員裴倫德(Luke de Pulford)一直有保持聯絡，而裴倫德「有份」成立IPAC，曾叮囑他在IPAC正式公開推出前需保密，同時找他做一些預備工作，例如希望李宇軒為IPAC編寫既安全又高質素的網頁，而裴倫德亦找他邀日本的議員加入IPAC。

稱助裴倫德邀日本議員加入

所謂IPAC意在召集不同國家議會中「關注」中國議題的議員，議題涉及對華貿易、香港國安法及引渡條例等。李宇軒稱，在IPAC正式公開前，他曾向裴倫德提過是否需要傳媒方面的支援，而裴倫德回覆稱：「Yes, I'm just briefing Jimmy L, will give you press release (是的，我剛向Jimmy L交代了情況，會給你新聞稿)。」李宇軒指，文中的

「Jimmy L」是黎智英，惟李宇軒不知道當時裴倫德向黎智英交代情況的原因。控方問李加入IPAC中央秘書處對SWHK(「重光團隊」)的國際游說帶來什麼改變，李宇軒稱，這增加了他們接觸國際社會的方向，尤其是一些國家的議員，對其國際游說工作更有效。他和SWHK嘗試接觸不同國家政客進行游說，而IPAC成員已有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德國、日本、挪威、瑞典等國的議員。

控方指，IPAC在2020年6月20日為將推出的香港國安法發表所謂「聲明」，李宇軒在Telegram成立名為「SWHK IPAC」的群組與裴倫德討論有關事宜。李宇軒稱，當時有傳會推出香港國安法，他曾建議裴倫德施加「國際壓力」迫使中國放棄推行國安法，若香港國安法得以實施，可用負面方式陳述，迫使香港或國際社會採取更「強硬」對策來對抗。

政府斥國際律師協轄下機構抹黑國安條例

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特區政府昨日強烈不滿和譴責國際律師協會轄下人權研究所對《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作出抹黑詆毀和毫無事實根據的批評，企圖令國際社會誤以為條例有違國際法基本原則，從而對條例產生負面觀感，其用心極其險惡。特區政府發言人強調，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違法行為，正是為了更好地保障個人基本權利和自由，並確保香港特區內的財產和投資受法律保障。對人權保障和對法治原則尊重，是條例的立法原則，並已經寫入條文內。條例第二條明確訂明，尊重和保障人權，依法保護根據基本法和兩個國際公約適用於特區所規定享有的權利和自由，即是說，《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均適用於特區所依法保障並享有的言論、

新聞、出版、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等的權利和自由。批評者不但對條文及相關國際公約之適用範圍視若無睹，更肆意抨擊抹黑，此舉充分暴露其唯恐香港不亂的險惡用心。」發言人表示，條例訂明的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精準針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清楚訂明構成有關罪行的元素和刑罰。控方有責任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明被告人有相關的犯罪行為和犯罪意圖，被告人才可被法庭定罪。就條例下的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域外效力，發言人強調，這完全符合國際法原則、國際慣例和各國各地區通行做法，實屬必要和正當，並與世界其他國家和地區一致。美國、英國、澳洲、加拿大和歐盟成員國等在內的眾多國家的國家安全法律都同樣根據「屬人管轄」和「保護管轄」等原則，具有域外效力。「在擬訂條例的域外效力時，我們已顧及有關國家

管轄權的國際法原則和國際慣例，以及罪行的性質。批評者的言論徹底暴露其虛偽的雙重標準。」就條例下可以因應危害國家安全情況向法院申請就諮詢法律代表施加適當限制的條文，發言人強調有關條文只是暫緩被捕者諮詢法律代表的權利，並不會影響其依法得到秘密法律諮詢和選擇法律代表的權利，「根據歐洲人權法院的判決，政府如有相當有力理據，可在特殊情況下，暫時限制被捕人諮詢法律代表的權利。英國、歐盟、美國和加拿大等的法律均允許此類限制。而儘管被捕人諮詢法律代表的權利受到局部限制，但調查人員仍然必須尊重被捕人依法享有的一切相關權利，包括保持緘默的權利。整體而言，我們相信有關限制不會影響被告人享有接受公平審訊的權利。」

鄧炳強致函《紐約時報》促停止危言聳聽



◆鄧炳強去信《紐約時報》指其評論文章涉誤導性言論。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胡恬恬)香港國安條例上週六(23日)刊憲生效，惟外國反華勢力仍死心不息，企圖抹黑香港以阻撓香港發展。《紐約時報》3月26日刊出一篇題為《香港人現在只能低聲談論自由》(Hong Kongers Now Only Whisper About Freedom)的評論文章，妖魔化有關條例，宣稱香港人「失去自由」云云。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昨日(27日)去信《紐約時報》，批評其內容極具誤導性，對此表示強烈反對並譴責，並敦促《紐約時報》確保關於香港的報道公正、持平，及停止發表危言聳聽的言論。該評論文章對《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大肆抹黑，聲稱「法例條文模糊、傷害公民自由」云云。鄧炳強在信中批評文章極度誤導，強調香港國安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所規定的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是針對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罪行界定清楚，沒有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守法人士，包括普通赴港旅客，不會無端觸犯法律。

指守法者不會無端觸犯法律

有關文章還企圖以所謂港人憂慮如何處理手中的《蘋果日報》，抹黑有關條例條文內容「模糊」，企圖製造恐慌。鄧炳強在信中強調，《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中「管有具煽動意圖刊物」的罪行，已清楚訂明任何人只有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管有具煽動意圖刊物，才屬犯罪。如涉案人不知道有關刊物具有煽動意圖，是不可能被定罪的。出版物是否具有煽動意圖，必須在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確定。鄧炳強又強調，《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清楚訂明基本法所載的權利和自由，有關國際人權公約的條文，均依法受到保護。他強烈敦促《紐約時報》確保涉港報道公平公正，停止危言聳聽。

特區政府譴責BBC報道香港國安條例極具誤導性

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特區政府昨日就英國廣播公司(BBC)題為「香港『二十三條』與國安法：新條例下『第二代美國隊長』馬俊文遭拒減刑」的極具誤導性報道及一些反華組織和潛逃外國的通緝犯等的歪曲事實言論，表示強烈不滿和譴責。特區政府有必要作出澄清，以正視聽。特區政府發言人強調，無論是在《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生效前或後，囚犯從來都沒有必然權利獲得提早釋放。懲教署署長的職責是嚴格執行法庭就每一個囚犯所判處的監禁刑罰，任何准予囚犯提早釋放的酌情權，必須根據法律的規定行使。發言人表示：「過去曾發生囚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而被定罪的囚犯在提早獲釋的監管期間潛逃或繼續進行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為了維護國家安全和保障公眾，有必要就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囚犯是否能夠提早獲釋，施加較為嚴格的限制。有關安排並沒有改變法庭對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人作出的判刑，因此不存在所謂『變相加刑』的問題。」發言人解釋：「《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對《監管釋囚條例》及《監管釋囚規例》作出

修訂：如某囚犯是因被裁定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而服刑，則除非懲教署署長信納提早釋放該囚犯，不會不利於國家安全，否則不得將該囚犯的個案轉予監管釋囚委員會考慮。同樣地，條例亦修訂《監獄規則》，訂明如某囚犯是因被裁定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而服刑，則除非懲教署署長信納該囚犯獲得減刑，不會不利於國家安全，否則該囚犯不得根據該規則獲得減刑。」

批英雙重標準 特區強烈譴責

發言人表示，「有關規定適用於所有因被裁定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而正在服刑的囚犯，不論其刑罰是在有關修訂生效之前、當日或之後判處的。刑期的執行，一向屬於行政機關的職權範圍。懲教署署長考慮個案的實際情況及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在囚人士的申述，嚴格依照



◆立法會大樓。資料圖片

法律賦予的權力執行職務和行使其酌情權，確保所有個案獲公平處理。」發言人指出：「英國廣播公司引述反華組織對特區的指控的同時，完全漠視英國有關恐怖主義罪行的法律(《2020年恐怖主義罪犯(限制提前釋放)法》)就收緊恐怖主義案件被定罪被告人獲得『假釋』的門檻作出規定，完全是雙重標準。特區政府予以強烈譴責。」

冒藝人撤器官捐贈登記 港大生囚8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23年5月取消器官捐贈登記數字急增，特區政府當時指有少數人歪曲器官捐贈的利他奉獻精神，煽動取消登記甚至破壞登記系統。警方其後拘捕4人，其中，現年20歲被告、港大男學生王子誠在器官捐贈名冊上冒認藝人曹永廉取消登記，早前承認一項刑事損壞罪，還押至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判刑。裁判官崔美霞指案情嚴重，沒有緩刑的基礎，最終判其監禁8星期。

崔官判刑時表示，辯方求情時聲稱被告並非對特區政府表達不滿，但即使因一時貪玩，影響到香港社會最需要幫助、患嚴重疾病而等候器官捐贈的人，而捐贈名冊是器官捐贈重要一環，不容破壞。由於被告更重覆犯案，嚴重損害公眾利益，判監禁式刑罰較合適，故沒有基礎判處緩刑，判其監禁8個星期。辯方申請保釋以等候刑期上訴，崔官認為沒上訴理據，但批准被告以2萬元保釋。

擲國旗區旗落明渠 無業漢認罪囚45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36歲無業男子諸榮鋒，於去年7月在港鐵朗屏站附近，拆去路邊的國旗及區旗扔進明渠，被控侮辱國旗及侮辱區旗罪。他原本不認罪，昨日案件在屯門裁判法院開審前改為認罪。裁判官黃國輝判刑強調，國旗象徵國家主權，無論涉案旗幟

有沒有被弄污，被告拆旗扔入明渠已是侮辱，最終判處監禁45天。裁判官判刑表示，本案控罪嚴重，國旗為國家主權的象徵，區旗是香港特區的象徵，不論被告有否弄污旗幟，他將旗幟拆除及丟進明渠已屬於侮辱行為，無可避免須判監。